

凱基人壽

超放心

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超放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簡稱：超放心)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6.25凱壽商二字第1143000090號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住院日額保險金自負額設計
輕鬆繳保費住院/門診
手術一保雙享
保障UP住院日額
定額給付
有保障保證續保
年年超放心

理賠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30歲的超先生，選擇附加凱基人壽超放心計劃一【當年度保險費新臺幣(以下同)3,095元】，因車禍入住院治療，其中進行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住健保病房10天，手術費用6萬元及其他住院醫療費用11萬元，在符合保單條款之給付條件及限制情況時，理賠金額如下(本範例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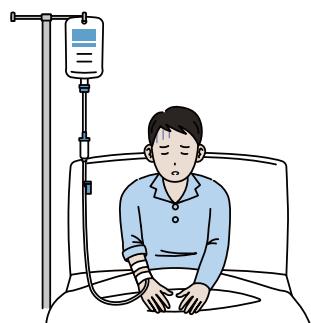
收據費用明細

住院手術費用 6萬元

其他住院醫療費用 11萬元

(不含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及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收據費用總金額 17萬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限額
30萬元住院醫療
費用
17萬元(註1)自負額
10萬元保險公司
理賠7萬元超先生負擔
10萬元

住院日額保險金 定額

保
險
公
司理賠8,000元
800元x10天合計給付
7.8萬元

註1：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不包括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及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註2：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註3：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給付金額將依個案具體情況，依據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凱基人壽超放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2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凱基人壽
KGI LIFE

We Share We Link

 保障內容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計劃一	計劃二
實支實付	住院醫療費用 保險金	限額(每次)	30萬
		自負額(每次)	10萬
	門診手術費用 保險金(註1)	限額(每次)	3萬
		自負額(每次)	1.5萬
定額給付	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註2)	800	800
每年保險金給付總限額		100萬	50萬

※上表僅為摘要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1：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次數以六次為限。

註2：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多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註3：本附約所稱「自負額」係指凱基人壽依本附約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的部分，凱基人壽得依本附約約定逕行扣除之金額。

註4：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本附約不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保險金：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二、已獲得其他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住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三、未超過各項保險金約定自負額之相關費用支出。

註5：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凱基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七十%，並扣除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約定之自負額後之餘額給付各項保險金，但最高給付金額仍以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扣除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

 投保規則

投保對象	本人、配偶	子女
投保年齡	0歲~70歲(續保至80歲)	0歲~23歲(續保至23歲)
保險期間		一年期(保證續保)
投保限額		計劃一、計劃二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其他投保規則，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核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不含）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亦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凱基人壽超放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超放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9%，最低23.0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計劃一		計劃二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4	1,995	1,935	1,785	1,555
5~9	2,200	2,115	1,665	1,605
10~14	1,955	1,355	1,045	705
15~19	2,005	1,265	955	635
20~24	2,570	1,835	1,280	925
25~29	2,860	3,235	1,325	1,615
30~34	3,095	5,010	1,655	2,575
35~39	3,905	5,585	2,095	2,775
40~44	4,935	5,995	2,485	2,795
45~49	6,885	6,625	3,420	3,095
50~54	9,475	8,030	4,815	3,765
55~59	11,570	9,425	5,395	4,325
60~64	14,310	11,195	7,035	5,695
65~69	18,945	13,795	10,815	7,455
70~74	23,070	18,005	12,155	9,945
75~79	29,840	21,715	15,105	12,455
80	35,070	26,965	19,355	15,235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LDL1140209

114.06.25 版

凱基人壽超放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2